

新绛县住建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情况	7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8
二、	2021 年收入决算表	10
三、	支出决算表	12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16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18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十、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25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5
一、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5
二、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三、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6
四、	关于“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五、	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6
六、	政府采购情况	27
七、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情况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五部分	附件	28

第一部分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及人民防空工作，承担城市建设管理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关于人防、消防、地震、市政、园林、环境卫生、市容市貌、供水、节水、排水、城市照明、城管执法、数字化城管、建筑节能、建筑市场管理、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供气、供热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城市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二）承担规范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秩序的责任。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县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政策建议。

（三）承担保障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廉租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有关廉租房资金安排。

（四）承担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指导全县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制定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五）承担规范和监督全县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权属管理、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拟订全县房地产市

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负责建立个人住房信息系统，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房屋登记工作；提出全县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

（六）承担规范全县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县级标准，执行全省工程建设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执行全省建设项目可行性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执行全省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监督国家、省和市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全县工程造价信息。

（七）承担规范全县建筑市场秩序和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监督责任。执行国家、省、市建筑业、勘察设计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县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依法规范建筑市场各方责任主体行为；指导全县工程建设项目执法监察工作，负责全县建设项目的执法监督工作；组织协调全县建筑企业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负责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工业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八）指导全县园林绿化建设工作；承担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制定园林绿化建设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实施城市规划区内绿线、绿色图章制度；并拟订全县园林绿化建设方面政策、制度；负责审查审批园林、绿化设计方案。

（九）承担全县城乡建设的责任。承担城市的燃气、热力、城市道路（桥梁）、城市照明、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园林绿化、市政设施、供排水、城市建设档案、城市公共管线等建设工作；研究拟订全县城乡建设的政策；指导全县市政公用设

施建设、运行、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城市燃气设施建设；负责全县城镇建设项目的审查报批工作；参与城镇地下水的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参与城市防洪的有关工作；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县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县乡（镇）、村规划建设管理的责任。制定村庄和小城镇建设、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县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及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全县小城镇、村庄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负责全县村镇房屋产权产籍和管理工作。

（十一）承担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执行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执行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执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办法；承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审查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备案；执行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技术标准及规定；建立健全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体系，依法加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全县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二）承担推进全县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执行国家、省、市建筑节能标准及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全县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全县房屋墙体材料革新，推进城镇减排工作；组织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重大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

（十三）承担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国际、省际、市际、县际交流与合作。

（十四）承担城市住房、市政、园林、垃圾、污水、节能等重点工程建设的协调、服务、监督责任。

（十五）负责研究制定全县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供水、供气、供热、污水污泥处理、垃圾处理、市容市貌、环境卫生、节水、排水、城市照明、城管执法、数字城管等城市管理方面的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目标，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十六）负责编制上报有关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供水、供气、供热、污水污泥处理、垃圾处理、市容市貌、环境卫生、节水、排水、城市照明、数字城管等方面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改造经费及城市管理、城管执法专项经费的部门预算，下达上述事项的年度计划及资金划拨计划，并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城市管理收费项目、罚没收入的征收工作；负责机动车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管理、收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拟订和调整城市管理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十七）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

（十八）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业管理；组织实施公共绿地、公园及有关园林绿化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单位、小区绿化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十九）负责城市城市道路、桥梁的日常养护、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参与拟订城市道路、桥梁新建项目的计划、设计、竣工验收等工作。

(二十) 负责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排水、市容环卫设施、垃圾处理、污水污泥处理、城市照明、城市亮化、停车场设置、数字城管等方面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工作。

(二十一) 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城市临街立面装饰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并实施户外广告专项规划、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行业规范；负责监管户外广告设施；负责垃圾分类工作，对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医疗垃圾处理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城市环卫工作的监督考核。

(二十二) 负责办理城市管理系统内政府采购社会企业的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市容市貌、环境卫生、数字城管等服务项目和养护作业的招投标工作及监督管理。

(二十三) 负责城市管理行业应急指挥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指导、检查城市管理行业公共设施事故的预防和处置工作。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全县实施数字化管理的长效考核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督促有关单位处理城市管理问题；组织协调、管理城市运行保障的监测工作。

(二十四) 参与城市总体规划的制定，参与城市基础设施、新建住宅小区、主次干道两侧新建项目等的规划设计和验收审核工作。

(二十五) 负责城市管理领域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行政复议、投诉和应诉工作；负责本区域执法

和重大案件、举报案件的查处；负责组织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审查、培训、考核、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装备器材的列编、更新和补充工作。具体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和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行使省、市政府决定调整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二十六）对城市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

（二十七）编制人民防空建设规划和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城市防空袭方案和各项保障方案，拟订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

（二十八）依法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防护进行监督检查。

（二十九）组织人民防空工程、通信、警报的建设和管理。

（三十）组织人民防空宣传教育，负责群众防空组织的建设和训练，组织人民防空演习。

（三十一）组织开发利用人民防空设备和设施，推广应用科研成果。

（三十二）战时负责发放空袭警报，组织疏散和掩蔽，组织消除空袭后果等。

（三十三）承担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功能的管理和监督职责，依法征缴社会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

（三十四）利用人民防空资源参与抢险救灾和应急救援职责。

（三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十六）职能转变。县住建局承担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指导全县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强对全县城市建设建设的监督指导，指导全县开展城市设计、建筑设计、完善市政公用设施。指导全县推进村镇建设，不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指导全县建筑业建造方式和组织实施方式改革工作，指导全县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推动建筑业做强做大。完善行业诚信体系，构建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建筑和房地产市场秩序，实现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机构设置情况

局机关在编人数 9 人，退休人员 19 人。内设股室有办公室、城市建设管理股、市政股、村镇建设股、安监监察队、人防办公室等。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2021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新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493.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802.73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4.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701.2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6,752.1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75.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53	137.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4,7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 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295.9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516.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220.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6,516.07	总计	62	26,516.07

二、2021 年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新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295.94	21,295.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2	44.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80	24.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5	6.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5	18.25					
20808	抚恤	19.92	19.92					
2080801	死亡抚恤	19.92	19.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2	5.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2	5.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2	5.3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8.40	2,008.40					
21103	污染防治	2,008.40	2,008.40					
2110301	大气	1,423.64	1,423.64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84.76	584.7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271.10	12,271.1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23.59	1,223.59					
2120101	行政运行	141.90	141.9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00	156.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25.69	925.6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215.76	8,215.76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272.83	4,272.8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942.93	3,942.9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00.00	90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00.00	9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3.35	313.3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3.35	13.3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0.00	10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00.00	2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89.38	789.38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789.38	789.3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29.01	829.0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29.01	829.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9.40	2,129.4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18.23	2,118.23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038.03	2,038.03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80.20	80.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7	11.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7	11.1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7.00	137.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37.00	137.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37.00	137.00						
229	其他支出	4,700.00	4,7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700.00	4,7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700.00	4,700.00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新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 附 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516.07	203.11	26,312.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2	44.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80	24.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5	6.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5	18.25				
20808	抚恤	19.92	19.92				
2080801	死亡抚恤	19.92	19.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2	5.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2	5.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2	5.3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701.29		2,701.29			
21103	污染防治	2,701.29		2,701.29			
2110301	大气	2,116.53		2,116.53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84.76		584.7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752.14	141.90	16,610.2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30.97	141.90	1,289.07			
2120101	行政运行	141.90	141.9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00		156.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 务支出	1,133.07		1,133.0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349.67		12,349.67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412.83		5,412.8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936.84		6,936.8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00.00		90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00.00		9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3.35		313.3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3.35		13.3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0.00		10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00.00		2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29.14		929.14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929.14		929.1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29.01		829.0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29.01		829.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5.60	11.17	2,164.4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64.43		2,164.43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038.03		2,038.03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26.40		126.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7	11.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7	11.1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7.00		137.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37.00		137.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37.00		137.00			
229	其他支出	4,700.00		4,7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700.00		4,7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700.00		4,70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新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493.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802.7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72	44.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32	5.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701.29	2,701.2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6,752.14	15,509.65	1,242.4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75.60	2,175.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37.00	137.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700.00		4,7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27	21,295.9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516.07	20,573.58	5,942.4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220.1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080.3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139.76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6,516.07	总计	64	26,516.07	20,573.58	5,942.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新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573.58	203.11	20,370.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2	44.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80	24.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5	6.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5	18.25	
20808	抚恤	19.92	19.92	
2080801	死亡抚恤	19.92	19.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2	5.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2	5.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2	5.3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701.29		2,701.29
21103	污染防治	2,701.29		2,701.29
2110301	大气	2,116.53		2,116.53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84.76		584.7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509.65	141.90	15,367.7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30.97	141.90	1,289.07
2120101	行政运行	141.90	141.9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00		156.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33.07		1,133.0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349.67		12,349.67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412.83		5,412.8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936.84		6,936.8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00.00		90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00.00		9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29.01		829.0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29.01		829.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5.60	11.17	2,164.4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64.43		2,164.43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038.03		2,038.03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26.40		126.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7	11.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7	11.1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7.00		137.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37.00		137.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37.00		13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新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7.10	157.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16	14.8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1	基本工资	532.12	72.12	302011	办公费	23.16	3.16	30701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2	津贴补贴	28.51	28.51	302022	印刷费	10.00		30702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4.83	4.83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				3			3			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3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4.54	14.54	30205	水费	2.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25	18.25	30206	电费		30901	房屋构筑物构建	—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9	7.39	30208	取暖费	1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	31101	资本金注入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8	0.28	30211	差旅费	5.00	30906	大型修缮	—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17	11.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	医疗费			30	维修(护)		30	物资储备	—	—	31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	

11 4				21 3	费			90 8		—	20 3	投资		
30 19 9	其他工资福利 支出			30 21 4	租赁费			30 91 3	公务用车购 置	— —	31 20 4	费用补贴		
30 3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157 .52	31. 12	30 21 5	会议费	1.7 0		30 91 9	其他交通工 具购置	— —	31 20 5	利息补贴		
30 30 1	离休费			30 21 6	培训费			30 92 1	文物和陈列 品购置	— —	31 29 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 30 2	退休费	6.5 5	6.5 5	30 21 7	公务接待 费			30 92 2	无形资产购 置	— —	31 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
30 30 3	退职（役）费			30 21 8	专用材料 费			30 99 9	其他资本性 支出	— —	31 30 2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 助		— —
30 30 4	抚恤金	19. 92	19. 92	30 22 4	被装购置 费			31 0	资本性支出	19,6 97.8 0	31 30 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 基金		— —
30 30 5	生活补助	4.5 3	4.5 3	30 22 5	专用燃料 费			31 00 1	房屋构筑物 构建		31 30 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的补助		— —
30 30 6	救济费			30 22 6	劳务费			31 00 2	办公设备购 置		39 9	其他支出		

30 30 7	医疗费补助	0.1 2	0.1 2	30 22 7	委托业务 费	5.0 0		31 00 3	专用设备购 置			39 90 6	赠与		
30 30 8	助学金			30 22 8	工会经费	7.1 9	1. 19	31 00 5	基础设施建 设	19,6 97.8 0		39 90 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 30 9	奖励金			30 22 9	福利费	7.3 8	2. 38	31 00 6	大型修缮			39 90 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 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贴		
30 31 0	个人农业生产 补贴			30 23 1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2 7		31 00 7	信息网络及 软件购置更新			39 99 9	其他支出		
30 31 1	代缴社会保险 费			30 23 9	其他交通 费用	8.1 6	8. 16	31 00 8	物资储备						
30 39 9	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126 .40		30 24 0	税金及附 加费用			31 00 9	土地补偿						
				30 29 9	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出	19. 00		31 01 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774 .62	188 .22	公用经费合计									19,7 98.9 6	14.8 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情况（其中包括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新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0		1.30		1.30		1.27		1.27		1.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新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9.76	5,802.73	5,942.49		5,942.4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9.76	1,102.73	1,242.49		1,242.4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3.35	313.35		313.3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3.35	13.35		13.3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00.00	200.00		2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39.76	789.38	929.14		929.14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39.76	789.38	929.14		929.14	
229	其他支出		4,700.00	4,700.00		4,7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700.00	4,700.00		4,7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700.00	4,700.00		4,7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新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新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采购金额
合计	1	31,900.38
货物	2	310.28
工程	3	28,251.00
服务	4	3,339.10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 行政单位	5	14.89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 车辆数合计(辆)	7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二)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6	
(三)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及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1295.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295.94 万元，占比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

本年收入与去年相比减少 3817.03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6516.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3.11 万元，占比 0.77%；项目支出 26312.96 万元，占比 99.23%。本年支出与去年相比减少 6475.12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三、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26516.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3.11 万元，占比 0.77%；项目支出 26312.96 万元，占比 99.23%。

①节能环保支出 2701.29 万元，主要用于污染防治及自然生态保护。

②城乡社区支出 16752.14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③住房保障支出 2175.6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和棚户区改造项目。

四、关于“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局人防指挥通讯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 1.27 万元，较去年减少 21.7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购买公务用车一辆。

五、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89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0.65 万元，增长 4.56%。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增加用于机关正常运行运转。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总额 31900.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310.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2825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3339.1 万元。

七、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中实施绩效管理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

1. 农村危房改造：有效解决了农村住房困难户的住房问题。
2. “博物馆、科技馆、规划馆”三馆建设项目：增加城市品位，提高城市功能。
3. 冬季清洁取暖工程：改善居住环境，节能减排。
4. 新绛高速引道及周边绿化提升工程：完善道路体系，方便群众出行，推动建设发展。
5. 环卫市场化服务运行经费：改善人居环境，降低道路扬尘。
6. 老城区小街小巷改造工程：方便村民出行，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7. 煤改气工程：改善居住环境，节能减排。
8. 顺城街东改造工程：完善道路体系，方便群众出行，推动建设发展。
9. 新城体育公园建设项目：绿化美化城市环境、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10. 县城供水工程（第二水源地）实施项目：方便了广大居民生活，完善了城市功能，提升了服务承载力。
11. 新城中心广场建设项目：绿化美化城市环境、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12.余热供暖补助资金：提升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居住环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列入预算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无